

传真交易指示服务申请书

兹为本人/本企事业单位于贵行开立之人民币及外汇账户办理 ☐ 申请 ☐ 变更 ☐ 终止 传真交易指示服务，本人/企事业单位特此声明已审慎阅读、了解且愿遵守下列条款及与贵行开立账户之相关约定，并同意贵行得于修改本申请书或相关约定后，置放营业单位供索阅或公布于贵行网站以代通知，申请人仍愿遵守之。

传真交易指示服务特别约定如下：

1. 授权银行以传真提款方式办理申请人之无折交易，每笔扣款限额（等值）美元 _____元，并得依申请人指示将款项转入本人/本企事业单位或第三人账户。
2. 传真交易指示的适用范围包含如下：
人民币及外汇账户业务各项转账、汇款、贷款、进出口业务及其他无货币价值的指示。但申请变更印鉴、申请办理账户留存签署式样之变更及增减等皆不得以传真方式进行。
 - (1) 凭传真指示办理的进出口相关业务，为信用证开立及转开，修改单据，不符点担保，对外付汇及相关业务的确认文本和贸易融资。
 - (2) 凭传真指示办理的贷款相关业务，为提款（包括续贷），还款（包括提前还款），续贷和自有外汇资金的确认。
3.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所为之书面传真交易指示应显示传真日期、时间与传真机号码，凭留存签署式样填妥贵行各项交易文件应记载事项，并于交易文件上为有关之特别指示，其内容应正确清楚，倘因指示模糊或错误而发生误入账户，无法入户、或其他任何错误，概由本人/本企事业单位自行负责，与贵行无涉。
4.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如本人/本企事业单位未于传真交易指示文件后自行以电话与贵行联络确认交易内容时，贵行有权但无义务对该文件之内容及有关交易作进一步确认或查证；贵行如对该传真指示有疑问时，贵行得不予执行。
5. 除贵行另有书面约定之外，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如贵行要求本人/本企事业单位提供传真交易指示文件正本时，本人/本企事业单位不得拒绝。
6.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并了解应于营业时间内办理传真交易的指示；如其委托内容为转账，汇款及外汇相关业务时，应于贵行规定截止时间内为该传真交易指示。若逾期截止时间致交易不可操作时，贵行得拒绝受理或视为次营业日交易。
7.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之传真指示交易如有更正或取消之情事，应于贵行尚未进行交易且于贵行规定之传真交易服务时间内办理，否则即不得更正或取消。
8. 经由传真指示之交易指示文件及其它相关表格传真影本，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承诺其与正本由相同之效力，账户之余额悉以贵行帐载余额为准，本人/本企事业单位绝无异议。
9. 倘有人冒用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姓名及/或留存签署式样之交易指示，而导致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受有损害，除贵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免除贵行及作业人员之所有赔偿责任。
10.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贵行于办理传真交易指示服务时，如各该服务有收取手续费之规定者，贵行得直接自各该相关交易账户内扣除应付之手续费。
11. 本人/本企事业单位同意于贵行办理传真交易指示服务时，贵行指定传真号码为：0512-62963551/0512-62963383，其他事宜均按照银行有关业务规定办理。

申请人：（公章）_____

法人代码/身份证号码（法人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银行填写：

经办：

主管：

行长：